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早期療育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160700 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填具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 9 月份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92 年起即持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與原處分機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關於兒童於療育補助期間若同時符合領取其他相關補助資格時，僅能擇一領取之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160700 號書函復知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7418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身分證字號：AXXXXXXXXX）申請 94 年 9 月份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經查臺端業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繳回 94 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身心障礙者津貼計新臺幣 3,000 元整

，故本局重新核定 94 年 9 月份療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3,000 元整，將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三、原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160700 號（書）函撤銷，臺端身障津貼亦自即日起停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